

#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基础信息公开持续深化。动态更新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等内容，确保查询渠道畅通。围绕交通重大决策部署，全年发布 2 件重大决策意见征求稿，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。聚焦群众出行需求，优化公交线路调整、客运班线变更、节假日运输保障等信息发布流程，全年发布相关信息 20 余条，同步推送至多平台确保覆盖面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指南更新频次，动态完善权力与责任清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采用“图文解读+视频解读+线下宣讲”组合模式，提升解读实效。

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准发力。严格对标省厅《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及范例》，聚焦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全

生命周期管理，公开审批流程、招投标信息、施工进展、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信息；强化客货运输市场监管、“四好农村路”、质量安全监督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，全年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80 余条。

**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夯实。**升级局网站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”专题专栏，优化目录分类与展示形式，方便群众快速获取信息。建立基层政务公开“月巡查、季通报、年考核”工作机制，重点核查目录完整性、内容准确性、更新及时性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质量持续提升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，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流程。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“双人审核、多级复核”制度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性与专业性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答复满意度达 100%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实行信息发布“三审制度”，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生成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失效废止 1 件，现行有效 6 件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门户网站功能布局，升级搜索服务、互动交流等模块，提升用户体验；集中发布相关政策、进展及服务信息。扩大信息

发布覆盖面,全年通过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1950余条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平台发布信息4080余条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,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。优化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,科学分解任务,明确责任人与时限,实行清单闭环管理。每季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,下发问题清单并跟踪整改成效,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9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936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0	0	0	0	0	1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0	0	0	0	0	1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24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规范。建立信息发布“预审机制”，由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对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前的格式、内容进行审

核，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；每季度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专项检查，对不规范发布行为进行通报，全年整改不规范信息 30 余条。

**二是公开信息覆盖面不够广。**强化与新闻媒体合作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等新媒体形式，公开交通重大项目进展、便民政策等信息，扩大公开渠道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依申请公开回复办理质量有待提升。部分工作人员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够深入，在答复文书撰写中存在法律依据引用不够精准、理由说明不够充分等问题；因岗位调整频繁，新任职人员业务不熟练，导致个别申请办理周期偏长、答复规范性不足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梳理优化申请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全流程，统一各环节操作标准，提升办理质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